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企业 申报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预〔2021〕96号）要求，今年省财政将对“十强”产业重点企业实行增量税收奖励。现开展现代高效农业领域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省级及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限于独立纳税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享受基础性奖励企业。在经济效益、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等方面发展较好，地方税收贡献较大，2021 年缴纳地方税收比 2020 年增长 20%且税收规模不低于 2019 年的企业。

（二）享受激励性奖励企业。符合基础性奖励条件且 2021

年地方税收贡献超过 1 亿元的企业。

三、申报数量

凡符合享受激励性奖励企业条件的应报尽报；符合享受基础性奖励企业条件的每市择优上报 1-2 个。

四、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市渔业主管部门按照申报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遴选确定拟推荐的企业名单，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按照《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经地方税收数据核查后，评审确定 10 名重点企业，推荐至省财政厅。

五、有关要求

各市要高度重视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企业申报工作，组织企业做好申报材料编制，确保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且证明材料完整、真实有效。请各市农业农村局于 2 月 17 日下午 5:00 前，将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企业申报书（见附件 1）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版，及《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企业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边雪莹 李明亮

联系方式：0531-51789161 51789163

电子邮箱：sdfzghc@shandong.cn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十亩园东街7号 省农业农村厅5楼

- 附件：1. 《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企业申报书》
2. 《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企业申报信息汇总表》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2月9日



附件 1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企业申报书

(现代高效农业)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编制

申报要求

1. 用 4 号仿宋体进行填报。
2. 证明材料一律按照申报书的先后顺序装订，并做好证明材料的目录页。
3. 纸质申报材料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并于左侧装订成册（采用普通胶粘装订方式），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含真实性承诺）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龙头企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激励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型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研发应用、市场销售、行业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400字)		

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p>（企业经济效益、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总体情况，500字以内）</p>
取得成效及获得奖励	<p>企业经济效益、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成效，获得国家、省部级、行业协会获奖情况，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等（200字以内）</p>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2020年利润总额增长率		2021年利润总额增长率	
2020年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资产负债率		2021年资产负债率	
2019年地方税纳税额(单位:万元)		2020年地方税纳税额(单位:万元)	2021年地方税纳税额(单位:万元)
2020年从业人数		2021年从业人数	
真实性 承诺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p> <p>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主要包括此方面企业重点举措、建设项目、取得成效等内容（重点突出 2021 年情况），列明体现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数字（明确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情况）。

- （一）经济效益（2000 字以内）；
- （二）科技创新（2000 字以内）；
- （三）绿色发展（2000 字以内）；
- （四）可持续发展（2000 字以内）；
- （五）社会效益（2000 字以内）。

三、下一步计划

企业下一步发展规划及预期目标等情况。（500 字左右）

四、证明材料

企业基本信息、地方税缴纳和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证明材料及企业专利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附件 2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企业申报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地市	申报类型（激励型/ 基础型）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1						
2						
3						
4						
.....						

联系人：

填报时间：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预〔2021〕96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修订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支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地方优质财源建设，我们对《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为支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地方优质财源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等有关要求，省级对重点企业和市县实行高质量发展奖励，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等产业范围内的重点企业。

（二）各省市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以下简称省直管县）。

二、奖励办法

（一）重点企业增量税收奖励

1. 奖励范围。每个重点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10名企业（限于独立纳税企业）。

具体由省相关重点产业专班参照《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及上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评选确定每个产业前10名企业名单。

2. 奖励标准。分为两部分：

——基础性奖励。2021 年度对纳入奖励范围、缴纳地方税收比 2020 年增长 20%以上且税收规模不低于 2019 年的重点企业，各奖励 200 万元。2022 年度对纳入奖励范围、缴纳地方税收比 2021 年增长 10%以上的重点企业，各奖励 200 万元。

——激励性奖励。对符合基础性奖励条件、地方税收贡献超过 1 亿元且增幅超过纳入奖励范围企业平均水平的重点企业，分三档给予激励性奖励。其中，税收增幅超过纳入奖励范围企业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最高奖励 500 万元；超过 5-20 个百分点（含）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超过 20 个百分点以上的，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上述地方税收，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省与市县共享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 and 环境保护税。每个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不超过其上缴省级税收增量总额。具体纳税数据，由省税务局提供。

（二）市县主体税收增量奖励

1. **奖励范围。**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中的“四新”及“十强”产业企业缴纳的主体税收增长幅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和省直管县。其中，2021 年度上述主体税收规模应不低于 2019 年。

2. **奖励标准。**分三档给予累进奖励。其中，对主体税收增长

幅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含）以内部分，最高按上缴省级主体税收增量 20%的比例，对相关市县给予奖励；对超过 5-20 个百分点（含）部分，最高按 30%的比例给予奖励；对超过 20 个百分点以上部分，最高按 50%的比例给予奖励。

上述主体税收，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收入。以市、省直管县为单位获得的奖励资金之和，不超过本地区上缴省级税收增量总额，同时与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0〕48 号）获得的奖励不重复享受。

省统计局负责提供“四上”企业中的“四新”及“十强”产业企业名录；省税务局负责提供相关税收数据。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省级可在资金总规模内，适当放宽或收紧奖励条件，确保政策效应最大化。

三、资金拨付。对企业的奖励资金，由省级拨付企业注册地财政部门，再由其转拨到相关企业。对市县的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直接拨付到相关市县财政部门。

四、资金用途。对企业的奖励资金，鼓励用于研发投入、技术改造等方面。对市县的奖励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重点产业发展、财源建设等方面。

五、配套措施。受奖励的重点企业名单，由省级统一向社会发布，增强企业家荣誉感。各级科技创新、产业扶持等资金，要优先向受奖励企业倾斜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有关项目。

对违规从省内其他市县争抢税源、套取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和地区，一经发现，将收回奖励资金。

六、执行期限。本政策执行期为 2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兑现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奖励。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经济效益（2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幅度。
	利润总额增长率	指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幅度。
科技创新（20%）	研发经费占比提高幅度	指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幅度。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高价值专利增加数量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际相关专利机构注册认定数为准。
绿色发展（20%）	单位能耗指标下降率	指工业企业主要单位产品能耗指标下降幅度。
	单位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指工业企业主要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指标下降幅度。
可持续发展（20%）	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幅度	主要反映企业获利能力。
	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	主要反映企业负债改善情况。
社会效益（20%）	地方税收增长率	指企业缴纳地方级税收收入比上年增长幅度。
	期末从业人数	主要反映企业吸纳劳动力情况。
	年度从业人员增加数	

注：相关重点产业专班分别于2022年2月底和2023年2月底前依据上述指标确定上年度本产业高质量发展前十名企业名单。对相关企业不涉及的评价指标，可将相应评分权重分摊到其他方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